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大部分位於中國且本公司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成員目前均居於中國，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常駐本公司業務所在地點將更有效及高效。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該豁免，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彭先生及黃雅嬋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來自聯交所的查詢，且也將能夠於短時間內通知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已向聯交所提供。
- (ii) 所有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能夠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詳情（如有），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若董事預期外游，其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移動電話保持順暢溝通。董事還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緊急聯繫人的聯絡信息，以便於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隨時可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已委任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且其代表能夠隨時響應聯交所問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關於本公司財務資料之豁免與寬免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本文件須載有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指明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列一份陳述，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貿易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並解釋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緊接本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以及本公司於財務報表所結算的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但該項豁免僅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將屬不相干或會造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不必要或不適當的。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包含的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須遵守經修改的上市規則第4.04條規定，該條所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應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

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惟條件為：(i)本文件載有豁免詳情；及(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生物製藥研發及商業化：輔助生殖藥物與眼科藥物領域。屬上市規則第18A章所界定之生物科技公司範疇；
- (ii) 會計師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編製，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涵蓋截至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i) 儘管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僅涵蓋截至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但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有關規定於本文件充分披露；
- (iv) 此外，由於上市規則第18A章規定生物科技公司財務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為兩年，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給本公司造成沉重負擔，原因是這將需要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進行額外的的工作；及
- (v) 本公司董事認為，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涵蓋截至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已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在相關情況下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形成意見所需的充足且合理最新的資料；且本公司董事確認，投資大眾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所需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